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廣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之說明：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2)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洗錢防制法、詐欺案件，經法院科刑

01 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業如前述，其受上開徒刑執行完  
02 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03 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無視法律禁  
04 令，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且為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顯  
05 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以其所犯情節，自有相當  
06 惡性，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  
07 件業經施以刑罰手段後，無法改過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  
08 相當原則有違。有鑑於此，認須延長被告之矯正期間，助  
09 其再社會化，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被告犯罪所  
10 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  
11 素，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2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因被告有前開累犯之加重事  
14 由，爰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5 (三)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然其提供手機門號予  
16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危害社  
17 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且迄  
18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  
19 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  
20 度、業工、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21 段、目的、所生損害、交付之門號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我當時缺錢，辦了5張台灣大哥大門號的  
25 預付卡，以1張300元交給不認識的人，跟對方拿了1,500元等  
26 語（見偵卷第76頁），此部分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  
27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5張，已均非  
30 其所有，且未扣案，又SI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  
31 之媒介載體，本身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

01 併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陳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朱俶伶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2號

被 告 王文廣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

送達：臺北市○○區○○里○○街0

段00號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文廣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明知於現在社會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並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預付卡門號000000000號在內之5支預付卡門號出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計算，共收取1,500元之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門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向沈靜芳施用詐術，詐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沈靜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靜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廣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靜芳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電話號碼查詢單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投資軟體頁面截圖、行動電話通話頁面截圖、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7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等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另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復請先加後減之。末被告出賣行動電話門號所收取共1,500元（計算式： $300 \times 5 = 1,500$ ），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琬琿